

2014 年度第 7 期

总第 7 期

法律月报

(A 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1 新法速递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东莞市环保系统商事登记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

2 法律解读

-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
-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月报 导读

3 以案说法

- 承揽人无证作业，定作人承担责任
- 离职员工表见代理，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 有问必答

- 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力机构分别是哪个机构？
- 对于与他人合作创作、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是否都能享有著作权？

1 新法速递

1.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发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2014 年 7 月 8 日

国务院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鼓励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第二、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第三、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对于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

第四、严厉查处仿冒名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销售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等。

1.2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发布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2014 年 8 月 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布上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当事人依照商标法规定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并依照商标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并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第二、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事实及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证明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知晓程度等材料，可以作为证明符合商标法规定的证据材料；

第四、当事人通过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驰名商标保护的，由商标局撤销对涉案商标已作出的认定，并通知报送驰名商标认定请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示的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

1.3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第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纳税人不参加评价；

第二、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纳税人，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

第三、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实时办理；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第四、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并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等。

1.4 《东莞市环保系统商事登记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

发布机关：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实施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发布上述《办法》，主要包括：

第一、对电镀、漂染、洗水、印花、制革、造纸、化工、火力发电、城市环保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医疗废物处理厂等）实行分级监察制度，每年度由市环保局制订市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按照日常分级监察职责，制定和落实监察计划；

第二、每年对本辖区内的一般污染源按照不少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查监测。监测费用纳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

第三、每年度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按照红牌（环保不良）、黄牌（环保警示）、蓝牌（环保良好）、绿牌（环保诚信）四个级别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第四、对于违法企业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在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罚信息上传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

2 法律解读

2.1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

发布机关：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时间：2014 年 7 月 1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8 部门共同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我国进一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指向明确，目标清晰

《意见》开宗明义，在开篇第一部分的指导思想中强调要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工作方向，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科学管理水平，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此外，还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指引确定了 2020 年主要目标，提出了要建立起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和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起满足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等目标。

二、措施具体，支撑有力

《意见》提出改进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提高管理综合效能。其中既包括进一步简政放权、改革知识产权行政审批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的手段，同时针对当前宏观管理的薄弱环节，也提出了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和综合运用政策手段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以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最大化经济活动效益，以及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等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有力举措。

《意见》专门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监管，维护市场运行良好秩序的举措。针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无法满足市场经济运行要求的问题，提出加强知识产权行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政执法和突出重点环节知识产权监管两项举措，从治本和治标两方面强化市场监管。

针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主体管理能力薄弱的问题，《意见》在充分考虑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区别的基础上提出了引导企业标准化管理知识产权、推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三项任务，同时提出鼓励社会组织加强行业管理的举措，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服务作用。

2.2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时间：2014 年 8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次明确规定了一般债务利息与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关等内容。《解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迟延履行期间利息的分类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分期履行的，自每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的，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此外，《解释》明确了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

二、对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影响

《解释》明确了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具有独立性，该利息不影响一般债务利息的计算。债权人最终取得的利息，除了一般债务利息，还有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这样就比之前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利息多。而在没有一般债务利息内容的执行案件中，按照《解释》计算的结果确实没有之前规定的高。但是，《解释》适用的利率标准远高于存款利率，与贷款基准利率基本一致，能够体现对被执行人的惩罚，也能够适当补偿债权人的利息损失。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解释》的迟延履行利息制度对被执行人的惩罚控制在适当范围，着眼于通过各项措施的综合作用，促使被执行人及时履行义务。另外，《解释》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规定更明确具体，减少了法律适用的模糊地带，这本身就是对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3 以案说法

3.1 承揽人无证作业，定作人承担责任

2013 年，A 广场由于业务需要，从 B 公司购进一批监控设备，B 公司将监控设备的安装业务承包给甲。案发当天，甲在 A 广场安装监控设备过程中，因一时疏忽从空中摔落，事发后被送至医院抢救，抢救期间花费了十余万医疗费。其后，甲诉至法院，要求 A 广场和 B 公司支付其医疗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依法成立承揽合同关系。原告作为承揽人，自带工具或自行到物管处借用工具到现场工作，因没有系安全带，从高空摔落受伤，可见原告受伤的主要原因系其自身操作不慎而引起，因此原告对其伤害结果承担主要责任。同时，被告 B 公司作为定作人，其应对承揽人的选任负有谨慎注意义务，然而 B 公司在选择原告承揽案涉业务时并未核实原告的资质，因此 B 公司对承揽人的选人存在过失，法院酌情认定 B 公司对原告的损害结果承担 40% 的次要赔偿责任。

律师提醒，公司因业务需要或其他原因，经常会聘请他人代为施工、安装设施或定作物项，在选任承揽人员的时候，必须严格审查承揽人员的相应资质证明，并注意做好安全保障工作，避免因公司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而须在承揽人员发生意外时承担过错责任。

3.2 离职员工表见代理，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A 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甲、乙、丙在一年内于 B 公司进行签单消费，单位名称均注明为 A 公司，消费目的为 A 公司员工用餐或公务接待。后丙离职，B 公司知悉后多次向 A 公司催收欠款，A 公司确认并同意偿付甲、乙的签单消费欠款，却以丙并无授权签单消费为由拒绝支付剩余欠款。B 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 A 公司



继续偿付丙的签单欠款。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丙的签单消费的债务应由 A 公司承担给付责任, 就是该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合同法》第四十九条和《民通意见》第五十八条规定, 只要在客观上具备执行职务的特征, 又以法人名义实施,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该行为是执行职务的行为, 即形成职务上的表见代理。本案中, 丙以员工聚餐为由进行签单消费, 消费单上名称为 A 公司; 同时与丙以同样方式进行签单的甲、乙的行为得到 A 公司认可; 该签单情况长达一年之久, A 公司均未提出任何异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证据规定》第 64 条关于“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占优势原则的规定, 结合案件情况, 法院认为丙在 B 公司处的签单消费行为, 已形成职务上的表见代理, 其法律后果应由 A 公司承担。

律师提醒, 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管理制度, 避免因表见代理行为而损害公司利益。

4 有问必答

4.1 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力机构分别是哪个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 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决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权力机构。

有关外资企业的法律法规未对其权力机构作另外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外资企业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

4.2 对于与他人合作创作、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 是否都能享有著作权?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三条规定,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 著作权由合作



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因此，对于合作创作的作品，需要参与创作才享有著作权；对于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需与受托者订立合同并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方能享有著作权。

【法律谚语】

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

——[德]马克思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